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

上訴人 陳志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62、23414、28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陳志成之量刑（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諭知相關之沒收），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對如何認本件並無因上訴人歷次自白，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又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

01 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
02 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
03 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04 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復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
06 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
07 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
08 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
09 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
10 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
12 二審上訴，但其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
13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原審卷第82至83
14 頁）。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審理等旨，亦即
15 未就該等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上訴人自不得對於原審設定
16 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以外之犯罪事實部分，提起第三審
17 上訴。上訴意旨徒憑己見，以其受騙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為
18 由，爭執犯罪事實，且謂其所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而據以
20 指摘原判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上訴意
21 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
22 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23 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24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25 說明，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
26 私文書部分之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7 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
28 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
2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30 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

罪之判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